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507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3 日 15 時 43 分，在本市信義區○○

路○○號對面，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03260551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5 月 4 日廢

字第 41-101-0507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載明「……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 15：43 分因邊騎車邊抽菸被拍攝到。懇

請念於是初犯再給予一次機會……」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50713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邊騎車邊抽菸被拍攝，因係初犯，請再給予 1 次機會，以後絕不會再犯。

四、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為違規行為人，有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紀錄表、收文號 101 年 6 月 5 日環稽收字第 10131266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係初犯，請再給予 1 次機會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

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6 月 5 日環稽收字第 10131266400 號陳情訴願

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件係依據民眾拍攝之採證照片，查得○○○君於 100 年 1 2 月 3 日 15 時 43 分騎乘機車（xxx- xxx）行經本市信義區○○路○○號對面，因亂丟煙蒂

污染環境，由於違規事實明確……。」另稽之本件卷附採證照片，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騎乘機車時，左手將菸蒂丟棄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為違規行為人，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